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I)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財務資助

及

(II)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I)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貸款方）與客戶C（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C提供本金額60百萬港元之貸款，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3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告內「貸款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其中三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II)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後，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0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動用(i)配售所得款項之約95百萬港元用於日後投資機遇；(ii)配售所得款項之約15百萬港元於收購南北行後於香港發展參茸，乾製海產品貿易及零售業務（「南北行業務」）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95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因應放債業務的強勁需求本公司擬將原分配於南北行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中1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放債業務。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有關變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I)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貸款方）與客戶C（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C提供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3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貸款方	:	本公司
借款方	:	客戶C
貸款之本金額	:	60百萬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2%
逾期利息	:	自到期日起至悉數償還為止，逾期總額按年利率12%計息。
抵押	:	客戶C並無提供抵押。
還款日期	:	自提取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當日。

- 還款 : 客戶C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 提前還款 : 客戶C可於貸款年期內之任何時間，透過於還款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 (b)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C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正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d) 本公司已接獲並信納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客戶C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 最後限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及客戶C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貸款之資金

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客戶C之資料

客戶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C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商用廚房產品及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中藥保健品、證券投資及放債。

授出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C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客戶C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貸款在貸款協議期內可帶來穩定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其中三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II)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後，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0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動用(i) 配售所得款項之約95百萬港元用於日後投資機遇；(ii) 配售所得款項之約15百萬港元於收購南北行後於香港發展參茸，乾製海產品貿易及零售業務（「南北行業務」）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95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因應放債業務的強勁需求本公司擬將原分配於南北行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中1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放債業務。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有關變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客戶C」	指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額為6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放債人）與客戶C（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就授出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謝自強先生、李燦華先生及勞明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